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湘财行〔2018〕65号

##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附件

# 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湘发〔2017〕8号)、《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湘办发〔2017〕4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人才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和促进我省人才发展设置的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3年。

**第三条** 省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平衡、公开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省级人才发展实施计划及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

**第五条**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负责编制年度人才发展实施计划,制定总体项目管理办法、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并对人才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年度人才发

展实施计划预算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拨付项目资金，并会同省委人才办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人才计划各省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组织项目专家评审，督促项目实施，上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等有关情况。

**第八条** 人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具体实施，专项核算项目资金，按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九条** 省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和其他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人才工作和项目，主要包括：

（一）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百人计划）。对入选该计划的海外留学人员、外籍人员、团队提供资金资助。主要用于改善入选人才住房、出行等生活条件，由专家自主使用，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其中团队项目资助经费的 70%发放给团队成员作为生活补助，30%用于入选团队人才队伍建设。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团队计划。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三）支持湖湘青年英才计划。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原材料购置，创新创业培训、提升综合能力、调研考察等。

(四) 支持科技特派员计划。对省派的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工作期间的生活费用、差旅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给予补贴。

(五) 其他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人才选拔和培养计划，根据相关项目具体支持范围确定。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资金申请。**人才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省委人才办于每年 10 月启动下一年度人才发展项目申报工作，制定并发布年度《湖南省人才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分配人才发展项目计划年度资金控制额度。人才计划各省级管理部门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分配资金规模及相关要求上报项目和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和拨付。**省委人才办对人才计划各省级管理部门申请的项目资金按照年度控制额度和要求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省财政厅对省委人才办提出的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根据规定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拨付后 20 日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负责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人才项目承担单位(人)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要求内容真实、核算准确、资料完整。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与中止。**项目及专项资金计划一经批复，应严格按照计划（合同）实施，不得自行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中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人）提出申请，依程序报省委人才办研究批准，相关项目资金具体工作依照批准情况办理。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每年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项目，给予在下一年度申请继续立项时优先遴选。对验收评估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项目，列入不合格名单，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两年内财政人才支持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对人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收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具体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9 号）  
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